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詹小萍
被　　告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全義
被　　告　呂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500 元，及自108 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 萬元，及自108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 萬1,000 元，及自108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 萬元，及自108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9 萬6,196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訴訟費用12萬3,58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一般貸款部分：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新公司）於106年6月9日邀同被告黃全義、呂榮華（下稱黃全義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據，並於108年3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原自106年6月9日至110年6月9日止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存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91%機動計息，原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後變更寬限期1年，利息按月繳納，寬限期滿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視同全部到期。嗣被告等因財務發生週轉困難，僅繳息至108年9月9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94萬9,50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㈡週轉金貸款部分：創新公司於107年7月26日邀同黃全義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期間為107年7月31日起自108年7月31日止，後於107年9月18日簽立借據，並於108年3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8日至109年3月18日止，利率按2.97%計息，嗣後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之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88%計付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

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詎被告等僅繳息至108年7月18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本金800萬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國內信用狀融資貸款部分：創新公司於107年7月26日邀同黃全義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，借款期間為107年7月31日起自108年7月31日止，後於107年8月14日、10月5日、12月6日分別簽立借據，並於108年3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金額為175萬、130萬、119萬6,196元共三筆，借款期間分別為①自107年8月14日至109年2月13日止；②自107年10月5日至109年4月4日止；③自107年12月6日至109年6月5日止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1.88%機動計息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借款自原告墊付日起應立即清償，如有延遲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按墊付款金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詎被告三筆借款僅繳納分別至108年8月14日、8月5日、7月6日止，尚欠原告本金123萬1,000元、130萬、119萬6,196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㈢綜上，創新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週轉金

貸款契約、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75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連帶債務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2 萬3,584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